

合同编号：ZTDG-2025-142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名 称：中国潮玩之都·漫博中心 2026 年季度
节展活动及常态化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方（甲 方）：东莞市石排镇经济发展局

代 理 方（乙 方）：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东莞市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石排镇经济发展局

受托方（乙方）：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甲方就中国潮玩之都·漫博中心 2026 年季度节展活动及常态化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中国潮玩之都·漫博中心 2026 年季度节展活动及常态化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441900012-2025-00485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3,500,0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甲方是采购的主体，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按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合法、合理及准确性。

4、甲方负责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乙方组织采购需求调查（按采购相关规定需要做采购需求调查的项目）、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协助乙方组织现场考察活动（如有）、召开答疑会（如有）等。

5、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或评审会议的，要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甲方不能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且开标、评标不能授权同一人参加，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开、评标或评审纪律。

6、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并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

7、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甲方授权并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



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采购的政策法规，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乙方应组成专项工作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采购全过程应接受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方采购当事人。

3、乙方按国家有关采购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组织采购需求调查（按采购相关规定需要做采购需求调查的项目）、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按照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交由甲方确认。

4、按规定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

5、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或报价资料，组织开标、评标（谈判、磋商、询价或协商）活动。

6、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7、根据甲方出具的采购结果确认函，按规定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还应告知本项目的未中标投标人或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得分与排序。

8、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和监督公证人员（如有）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9、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10、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

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第四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等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参照下表标准按差额累进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4、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东莞市石排镇经济发展局（盖章）

代表：



乙方：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5日